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04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

委員就“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工作”
此一議項提出的事項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為當局所作的以下估計提供理據：在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中會接獲48萬份選民登記表格(18萬份為新的選民登記申請，餘下30萬份為登記選民的更改住址及個人資料通知書)(由楊森議員提出)；
- (b) 考慮為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增撥款項，並進行家訪，以鼓勵160萬名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(由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提出)；
- (c) 提供私人屋邨與公共屋邨登記選民人數的比例(由楊森議員提出)；
- (d) 在即將展開的選民登記運動中採取宣傳措施，令公眾更了解到，任何人必須成為地區選區的登記選民，才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，而任何人可因住址紀錄不正確等理由，同時被取消作為地方選區選民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(由張文光議員提出)；
- (e) 考慮擬備簡單易明的指引，說明登記為28個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，供合資格人士參考(由余若薇議員提出)；
- (f) 澄清會否去信28個功能界別的所有合資格選民，呼籲他們登記為選民；若否，請解釋理由(由余若薇議員提出)；
- (g) 解釋基於何種理由，要向所有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發出呼籲信，而為公平起見，考慮應否為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作出同一安排(由劉慧卿議員提出)；及
- (h) 檢討應否進一步縮短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與投票日之間的距離，並在進行檢討時參考外國的做法(由李柱銘議員提出)。